

出台蔬菜种子种苗业扶持等强农惠农政策。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完成高铁高速沿线整治提升,新增美化绿地400公顷,获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垃圾分类工作考评保持全国第一。拨付7.6亿元财政对口帮扶资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完成率排名全国前列,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四)办好各项惠民实事。完成37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入海、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通水污水处理厂5座、污水管网100公里,新增污水处理50万吨/日;深化污染源治理防控,空气质量排名全国重点城市第四。解决居民住房困难,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新增租赁住房2万套;建设保障性住房9724套。促进文体繁荣发展,支持举办金鸡电影节等重大文化活动,开建新体育中心,新增38个校园免费开放体育设施。增强食品安全保障,提高食品安全抽检比例,完成30个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

四、促改革防风险,增强财政治理能力

(一)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在预算源头上,实行政府保障事项清单管理,明确政府保障的范围、程度和方式,理清政府和市场边界。在资金分配上,推进重点领域支出标准化建设,建立项目立项跨部门排序机制,推广“大专项”资金跨部门分配管理,打破支出基数概念,促进预算统筹使用。在花钱问效上,实施新增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以绩效为导向清理一批产出效益不高、引导作用不强的政策,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支出进度慢、产出效果差的项目扣减或暂停安排预算。

(二)深化财政投融资体制变革。建立城市更新、保障房和轨道沿线开发市场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公共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拓展筹资渠道、提升运营效益。指导产业引导基金开展战略投资,推动国有企业参与实体产业出资,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保障重点招商项目落地。分类开展存量资产盘活,将一批经营性资产移交国企市场化运营,提高国企融资能力和资产使用效率。算好重大建设投入产出平衡账,强化新城片区、轨道开发平衡用地收储和收益管理,确保开发有时序、建设可持续。

(三)加强政府资产管理。分类清理一批历史遗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其中竣工10年以上未决算的项目229个。创新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会计核算,为资产准确入账提供技术支撑。实施公房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公房盘点、维修、招租、配置制度,防范资产流失风险。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出台出资人职责、风险控制、境外投资管理等专项制度,保障国有金融资本安全运营。

(四)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改进债务期限结构,定期开展债务风险监测,严格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支出负面清单管理,规范福利费使用范围,完善厉行节约制度体系。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机制,建立采购风险提示制度、编制政府采购文件“示例式”负面清单。制定预决算政务公开标准,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

江西省

2020年,江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691.5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41.6亿元,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11084.8亿元,增长4.0%;第三产业增加值12365.1亿元,增长4.0%。三次产业结构为8.7:43.2:48.1,三次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0%、52.1%和43.0%。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2%。全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010.1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其中:出口值2920.4亿元,增长17.0%;进口值1089.8亿元,增长7.5%。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6%,涨幅下降0.3个百分点。其中,城市上涨2.4%,农村上涨3.0%。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07.5亿元,比上年增长0.8%,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7.9%。税收收入1701.9亿元,比上年下降2.6%。非税收入805.5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674.1亿元,比上年增长4.5%,民生支出5301亿元,占比79.4%。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9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3033.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681.5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33亿元、调入资金74.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3.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6亿元,收入总量为4445.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9.5%,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6.6%。加上上解中央支出37.6亿元、补助市县支出2585.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9.6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593.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9亿元,支出总量4243.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01.9亿元。省对市县补助支出2585.5亿元,比上年增长4.2%。其中:税收返还230亿元;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1999.9亿元,增长11%,占转移支付总额的77%;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355.6亿元,下降21.9%,占转移支付总额的23%。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3101.8亿元,比上年增长22.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18.7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19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1606亿元、调入资金31.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07.8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0.2亿元,收入总量为5266.4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4011.1亿元,比上年增长55.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7.3亿元、调出资金625.3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0.2亿元,支出总量4793.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72.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03.2亿元,为预算的90.6%,比上年下降9.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18.7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19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1606亿元、市县上解收入55.4亿元、调入资金8.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1.9亿元,收入总量为2013.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34.4亿元,完成预算的188.7%,比上年下降13.1%。加上补助市县支出21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473.7亿元、调出资金59.6亿元,支出总量2001.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2.3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2.6亿元,比上年下降15.2%。加上中央补助收入0.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0.8亿元,收入总量83.8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1.9亿元,比上年下降35.9%。加上按照国有资本收益30%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要求,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保等民生支出40.2亿元,支出总量72.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1.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3亿元,为预算的106.9%,比上年下降6.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0.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3亿元,收入总量1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7亿元,完成预算的62.2%,比上年下降39.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0.2亿元,按照国有资本收益30%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要求,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保等民生支出3亿元,支出总量8.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1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64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保险费收入1062.2亿元,中央调剂金收入192.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676.9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153.7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当年收支结余10.3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183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47.1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92.8亿元,比上年增长1.5倍。其中,保险费收入514.6亿元,中央调剂金收入192.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36.2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93.4亿元,比上年增长2.1倍。收支增长较大,主要是2020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全省收入、支出、结余均在省级反映。当年收支结余-100.6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845.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44.8亿元。

一、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

(一)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辟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府采购三条绿色通道,筹集70.4亿元资金强化财政兜底保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支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快速出台惠企稳岗、税费减免、信贷支持等57项财税支持政策;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90亿元,统筹用于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支出;推出“抗疫担保贷”“财园信贷通企业复工复产贷”等系列财政金融产品,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

(二)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下拨专项资金支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妥善安置安抚受灾群众;统筹安排灾后重建资金近60亿元,加快恢复灾后生产生活秩序,强化省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专项资金超50亿元。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支持脱贫攻坚。全年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6.8亿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1亿元,比上年增长20%。同时,安排新增债券54亿元投向脱贫攻坚领域,其中25亿元债券资金向25个贫困县倾斜。全年24个资金整合县计划整合资金68.29亿元,实际整合资金68.24亿元,完成支出65.9亿元,支出率96.5%。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连续四年获全国优秀。

(二)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投入31.3亿元实施全流域生态补偿,拨付6.5亿元推进省内流域和东江、绿水跨省横向生态补偿,下达长江经济带补助资金4.5亿元,落实31亿元支持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下达11.5亿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议出资10亿元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三)防范财政风险。全省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7149.1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限额之内;将隐性债务风险状况和化解结果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全省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遏制、存量超额化解;市县融资平台顺利实现整合目标。坚持财力下沉,下达市县补助资金2770亿元,出台阶段性延续现行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等系列政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同时,精准处置重点金融监管企业风险。

三、发挥财政政策效应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一)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对冲企业经营困难。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全年为企业减税及降低社保缴费超1400亿元,比上年增加200亿元,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将各项纾困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稳定市场预期。

(二)下达直达资金对冲基层“三保”压力。严格落实中央要求,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首次下达直达及参照直达管理的资金1107.1亿元至市县基层,全部用于落实“六保”任务等方面,直接惠企利民。

(三)增加债券规模对冲经济下行压力。抓住国家“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窗口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287.6亿元,较上年翻番,债券发行快、倍数高、利率低、品种多、期限长。其中1521亿元专项债券投向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9大领域1117个项目,着力补短板、强弱项。

(四)引导社会资本对冲实体经济融资难题。出台“财园信贷通”十条新举措,用好用足“惠农信贷通”、政府引导基金、融资担保、农业担保、创业担保、专项再贷款、PPP等财政金融政策,合计撬动社会资本近2000亿元助力实体经济,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迅速推出“抗疫担保贷”“财园信贷通企业复工复产贷”等系列财政金融产品,有力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此外,争取到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四、统筹财政资源推动发展提质增效

(一)强化创新驱动保障。大幅增加省级科技专项资金,总量达15.1亿元,重点支持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全省科技支出193.9亿元,增速连续九年超过同期财政支出增速,占财政支出比重2.9%。大力支持六大科创城市建设,推动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推进国家职业教育VR示范实训基地建设。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3.4亿元。省人才基金已投资14家科技企业,规模9.5亿元。

(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深入推进“2+6+N”(2个万亿级、6个五千亿级、N个千亿级)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